

经济法 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编 谢源虎 高建军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

经济法概论

主编 谢源虎 高建军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8415号

经济法学

JINGJIFA GYLI

主编

出
发
社
社
社
社
社

商
商
商
商
商

本：178毫米×109毫米 1/16

印：17.25 字：22 印：300千

版：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号：ISBN 978-7-109-13504-7

定：38.00元

举报电话：(010) 04313304

商务印书馆

商务印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谢源虎, 高建军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103-0434-7

I. ①经… II. ①谢…②高… III. ①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8412 号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编 谢源虎 高建军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66119(发行部)

010-64263201(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434-7

定 价: 2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242964

编 委 会

主 编	谢源虎	高建军				
副主编	郑 权					
参 编	邹 萍	王巧嫣	毛燕飞	蔡珊珊	吕晓青	
	郑钱飞	潘秋君	吕 珊	吕丹丹	陶 红	
	周明霞	王 秉	沈丽丽	姚 佳	周晶莹	
	储 辉	金 晶	孟方磊	陆明月	陈晓燕	
	薛 玲	杨 宙	叶芝芝	蔡倩倩	张蔚琪	
	林 羽	吴银玲	严蒋芬	陈梦诗	江绍杰	
	徐惠彬	徐思思	陈显茜	陈 希		

前言

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我国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在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法规得以不断地建立和完善,使人们在经济领域中从事各项经济活动能有法可依,依法办事。经济法是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的一门学科,是经济领域极为重要的一门学科,是一门较为年轻的学科,在当今经济领域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本书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市场经济是一种程序,作为实现法制经济目的的前提和保障的经济法,其基本内容应当注意“程序”运行的各个方面,即主体资格、市场运作、宏观调控、社会保障以及涉外经济等。所以,全书在写作及体例的安排上,尽量做到了结构完整。同时,经济法同实践的联系相当密切,表现之一就是经济实践常常对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提出要求。

经济法是经济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比较感兴趣的一门课程。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大潮中,要适应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提高自己在法制经济社会中的法律意识,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工作及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是本教材学生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依据国家最新立法信息,精心编写了各章内容,充分吸纳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最新经济法规信息。如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等。

2. 实用性强。本书以实际职业岗位对工作人员经济法知识与能力的要求为依据,精心选择与经济管理岗位最为密切的主要法律,同时,将工作中常用的劳动法及相关民法知识编入本书,使本书内容更具实用性。

3. 应用性强。以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主线, 每章后均附有大量的强化训练题和案例分析题, 以促使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形成。

4. 体例新。本书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编写体例上强调互动性和应用性, 每一章中设有本章导读、学习目标、案例分析、关键名词、思考题等栏目, 突出重点、难点, 解析透彻, 深入浅出, 打破了传统经济法教材“法条罗列”的模式, 增强了可读性。

本书第一至五章由佳木斯大学谢源虎老师编写, 第六至十章由鸡西大学高建军老师编写, 第十一至十三章由佳木斯大学郑权老师编写, 同时感谢各位参编人员在教材编校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经管类专业教材, 亦可作为开设本课程的其他专业的选用教材, 还可供电大、职大、函大等同类专业选用教材。此外, 也可作为相关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参考书。

在整个编写过程中, 我们参阅了各种版本的同类教材及有关资料、标准等, 在此恕不一一列举, 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 书中不足之处, 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1/10

251		【科目区分】
252		第一章
253		第二章
254		第三章
255		第四章
256		第五章
257		第六章

• 目 录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本章导读】.....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5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9
案例分析.....	33
关键名词.....	33
思考题.....	3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4
【本章导读】.....	34
【学习目标】.....	34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52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8
案例分析.....	61
关键名词.....	61
思考题.....	61
第三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62
【本章导读】.....	62

【学习目标】	62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62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63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6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75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7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83
案例分析	89
关键名词	89
思考题	89
第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90
【本章导读】	90
【学习目标】	90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9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3
第三节 其他竞争法律制度	98
案例分析	101
关键名词	101
思考题	101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2
【本章导读】	102
【学习目标】	10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04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0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09
案例分析	111
关键名词	111
思考题	112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3
【本章导读】	113

【学习目标】	11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16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20
案例分析	123
关键词	124
思考题	124
第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125
【本章导读】	125
【学习目标】	125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25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	128
第三节 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	129
案例分析	130
关键词	131
思考题	131
第八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32
【本章导读】	132
【学习目标】	132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13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3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42
案例分析	150
关键词	151
思考题	151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2
【本章导读】	152
【学习目标】	15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2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55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59

第四节 其他金融法律制度	164
案例分析	169
关键名词	169
思考题	169
第十章 证券法	170
【本章导读】	170
【学习目标】	17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3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80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8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91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4
案例分析	195
关键名词	195
思考题	195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96
【本章导读】	196
【学习目标】	196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9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0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05
第四节 审计法律制度	216
案例分析	220
关键名词	221
思考题	221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22
【本章导读】	222
【学习目标】	22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2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2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及国际贸易交付结算·····	229
案例分析·····	233
关键名词·····	234
思考题·····	234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35
【本章导读】·····	235
【学习目标】·····	2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35
第二节 商标法·····	238
第三节 专利法·····	24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54
案例分析·····	263
关键名词·····	263
思考题·····	263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本章导读】

经济法是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制定的，经济法的实施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和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产生经济纠纷时解决的途径和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从理解法和经济法的概念出发，掌握法的本质和特征；了解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的内容；掌握产生经济纠纷时解决的途径；明确违反经济法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

(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

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3.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二) 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外部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

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更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做了修改和补充。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做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如2001年11月1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2003年4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修改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依据之一。

(5) 自治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

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自治条例》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1990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7)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称部委规章。国务院所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发布的具有行政职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属于部门规章的范围。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称地方政府规章。如河北省人民政府2003年8月15日发布的《河北省冶金和有色金属矿山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签订的一系列文件等。

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不成文法也称习惯法。有的观点认为判例法也是不成文法。

（2）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就是宪法，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因此，它的制定和修改通常需要经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

普通法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它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做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3）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4）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是指在一国领域内对全体居民和所有的社会组织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特别法是指只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如某个行政区域）或只对特定主体（如公职人员、军人）或在特定时期内（如战争时期）有效的法律。

（5）国际法和国内法

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形式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惯例，实施则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为保证。

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调整对象是一国内部的社会关系，形式主要是制定国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则以该国的强制力加以保证。

（6）公法和私法

这种划分方法，始于古罗马法学家，在法学界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却不统一。比较普遍的看法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

据,即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商法。

二、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2)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见《会计法》第38条第1款)是义务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见我国《公司法》第148条第2款)是禁止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见我国《公司法》第14条第2款)则为授权性规范,也是任意性规范。

(二) 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